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盈发投资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公司股东蔡丽萍、蔡建斌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史带金融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

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下股东拓溪投资、京成东润、富盈投资、恒达投资、珠海浚协、衡通投资、惠真投资、崇业投资、汇天泽、香港价值谷、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承诺：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影霞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蒋广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慕长鸿承诺：

1、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张滇承诺：

1、本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

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增持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承诺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承诺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本承诺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本承诺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承诺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承诺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

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九丰能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九丰能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相关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 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本承诺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 本承诺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 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 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 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承诺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 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中金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中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中金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主观故意或过失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一)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承诺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

证：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

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特别风险提示

(一) 上游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LPG、LNG，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采购定价主要挂钩国际市场指数。其中，发行人LPG国际采购定价一般与CP或FEI等LPG市场指数挂钩，LNG国际采购一般与原油的某种市场指数或LNG国际价格指数挂钩。若LPG或LNG市场指数或原油市场指数剧烈波动，发行人上游国际采购价格也将随之波动，发行人将面临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国际LNG长约采购定价以挂钩国际原油价格（如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指数Brent和日本原油清关价格指数JCC）为主，近年来，随着全球LNG行业的发展，LNG自身价格指数（如日韩综合到岸价JKM等）也开始出现在国际LNG长约采购定价公式中。

与行业惯例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LNG国际长约采购定价主要挂钩国际原油价格指数Brent及JCC。同时，参考了全球LNG行业长约采购定价公式开始引入LNG自身价格指数的最新发展趋势，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发行人与马石油于2020年11月最新签订的

LNG长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2020年7月-2026年3月，马石油LNG长约采购定价将部分挂钩LNG自身的国际价格指数JKM；在发行人与ENI于2020年10月签订的新LNG长约采购合同中约定，2021年-2023年（视情况可继续延期至2024年），发行人与ENI的LNG长约采购定价将挂钩LNG自身的国际价格指数JKM。

随着发行人LNG长约采购公式中引入LNG自身的国际价格指数JKM，未来公司LNG长约采购价格将更能反映LNG国际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使得公司LNG长约采购合约不仅能够保障了LNG“量”方面的供应稳定优势，还提高了在“价”方面的市场化，提高了未来双方履行LNG长约合同的顺畅度。

但若JKM价格指数大幅增长并明显高于国际原油价格指数，发行人的上游国际LNG采购价格将高于按原LNG长约采购公式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盈利水平低于按原LNG长约采购公式采购的风险。

（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上游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采购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剧烈波动，公司结算的采购成本也将随之波动。此外，公司主要通过信用证等进口融资方式向国际供应商采购LPG及LNG等产品，融资期限一般为3个月到6个月不等，在还款前若人民币贬值将导致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收益）分别为5,188.91万元、654.71万元和2,428.31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17%、1.76%和3.14%。尽管公司在国际采购环节为锁定汇率会执行部分远期购汇操作，但仍然难以完全消除各类政治、市场变化引致的美元汇率波动对采购成本和汇兑损益的影响，尤其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稳定的情况下，若美元形成较长时间内的单边持续、快速升值趋势，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和汇兑损失增加或国际采购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开展套期保值的风险

为减少上游采购价格、下游销售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按照行业惯例通过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操作。公司已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期货操作的关键环节并控制潜在风险。但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等价格指数及汇率因突发事件发生超预期的波动或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不当，公司仍可能面临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大额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四）“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

“照付不议”是天然气贸易的国际惯例和规则，通常指在合同中约定供气的数量要求。依照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可要求买方就卖方损失进行相应赔偿；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时，买方可要求卖方做相应补偿。照付不议的安排主要由于天然气能源的挖掘及开采等上游环节的投资大、风险高，上下游企业均需通过较稳固的合同以降低上游企业的销售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提高下游企业的能源供应稳定性，从而实现上下游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马石油及ENI签订的LNG长期采购合同中，存在约定了合约采购总量及采购定价公式等的“照付不议”相关条款。尽管公司与该等国际供应商签订了液化天然气“照付不议”采购合同，但鉴于公司与其已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供需双方仍可通过协商等方式对合同数量、提货时间等照付不议相关约定进行适当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按与马石油约定执行LNG长约采购，在市场行情产生不利变化或船舶进港时间需要调整时，公司基于合同约定的友好协商机制积极与马石油协商作出适当调整，并获取马石油书面确认函。自与马石油签署LNG长约采购合同以来，公司共发生9次合同年之间延期提货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需完成补提的马石油LNG长约延期提货量为129万吨，双方已于2020年11月签署原长约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该等延期提货量将于2020年7月-2026年3月期间内完成补提。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2019年4月因ENI运输船舶故障后双方暂停交付外，公司与ENI在执行原LNG长期采购合同时不存在其他合同年之间的延期提货情况。公司与ENI于2020年10月签署和解协议及新的LNG长期采购合同，约定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长期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双方将履行新的LNG长期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与马石油最新签订的LNG长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及与ENI最新签订的新LNG长约采购合同，公司需在2021年-2026年3月内完成不少于495万吨的LNG长约采购量。若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提货量未达到“照付不议”合同约定量，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无法进行协商调整或公司无法协助卖方寻找合适第三方进行转售，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就未完成合同约定采购量的部分对给卖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风险。若上游供应商无法按约定供货，则可能会对公司LNG供应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属危险化学品，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且视具体业务存在需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果公司在产品流转环节中存在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则会形成安全隐患。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用于预防、监控、预警和减轻安全风险完备体系，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若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不能保持良好的安全运行状况，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相关法规扩大需经许可的业务范围，将对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拓展造成一定的风险。

（六）对东九能源实行目标责任经营的风险

根据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签订的《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2021年-2025年由九丰集团、盈安有限对东九能源实行目标责任经营，各年目标利润分别为11,000万元、12,000万元、13,000万元、14,000万元和15,000万元，九丰集团、盈安有限需确保东九能源在每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按股比将广东广业应得之目标利润扣除10%的盈余公积后分配给广东广业，若东九能源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达不到当年目标利润，亏损或年度税后利润与目标利润的差额部分由九丰集团、盈安有限放弃当年度红利的分红权、或以其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足。

东九能源的目标利润已经考虑了当前行业走势、竞争态势以及双方对未来业绩的预期，且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东九能源的经营业绩不仅受企业自身运营能力、资金实力等主观因素影响，还与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市场供需关系、国际油价走势等多重且难以把控的系统性客观因素影响。若前述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东九能源全年不能完成目标利润，则九丰集团、盈安有限存在需放弃东九能源当年利润分配权、或以其以前年度可得之税后利润填补或现金补足的风险。此外，未来《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到期后，若东九能源各方股东不能对东九能源的发展预期达成一致或预期不足，则可能导致无法续签《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或续签《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但目标利润设定过高的风险。

（七）公司业绩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9,441.09万元、1,002,128.79万元及891,352.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448.88万元、36,675.36万元和76,764.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839.80万元、35,729.08万元及76,559.32万元；公司2018年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一次性大额非经常性损失和2018年第四季度国际油价短期内的快速下降，导致公司LPG产品单位毛利和销售量下降所致。

发行人的业绩情况通常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国际原油价格变动、与 LPG 及 LNG 产品采购和销售相关的价格指数变动、LPG 及 LNG 产品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船舶租赁运价变动、行业竞争环境、汇率波动、自然灾害及流行性疾病爆发、国家管网改革进程、国际航运及港口政策变动等市场因素和发行人经营策略、管理层稳定性、安全生产状况、核心资产可获得性、租赁船舶运营稳定性、供应商与客户结构、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良好合作、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等经营因素等多重因素影响。倘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未来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八）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并逐渐蔓延至全球，对公司上游采购及下游销售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恢复正常的业务经营，但若新冠疫情进一步反复或加剧，预计将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九）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及租赁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情形，具体包括在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的土地上开展建设活动、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能将房产登记办理至公司名下、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土地的权属证明等情况。

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可能因产权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

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尽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但是公司仍面临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最近一期业绩预计

基于公司 2021 年 1 月（未经审计）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 2021 年 1-3 月预计营业收入 276,710.33 万元-304,396.71 万元，同比增长 33.68%-47.05%，公司 2021 年 1-3 月预计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停工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量规模较低，2021 年 1-3 月下游客户恢复运转且各类工厂纷纷加大力度实施“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叠加公司 LNG 气化工程转固后拓宽了电厂企业、城燃公司客户源等利好因素，使得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量规模预计将明显提升；2021 年 1-3 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69.77 万元-17,233.26 万元，同比增长 17.13%-75.98%，公司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3 月预计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 1-3 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062.60 万元-23,826.08 万元，同比增长 40.41%-85.22%。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20 年同期均将有所增长，不存在重大业绩下滑的情形。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296.986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73%（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34.57元/股
发行市盈率	20.0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7283元（按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9809元（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7175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9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86,826.83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67,736.3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9,090.53万元，其中：</p> <p>保荐承销费用：16,264.15万元</p> <p>审计验资费用：1,132.08万元</p> <p>律师费用：1,117.92万元</p> <p>信息披露费用：410.38万元</p> <p>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166.00万元</p> <p>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ovo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30144D
法定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董事会秘书	吉艳
联系电话	020-38103095
传真	020-38103095
邮政编码	342300
电子信箱	jxjf@jovo.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jovo.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九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1 月 15 日，九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018 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以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1,334.11 万元折股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93,834.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1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九丰有限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156.9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018 年 2 月 7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30144D）。2018 年 2 月 11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800017），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发起人为九丰有限全体股东，包括九丰控股、张建国、史带金融、蔡丽红、蔡丽萍、盈发投资、香港价值谷、汇天泽、广发乾和、恒达投资、惠真投资、信德环保、蔡建斌、杨影霞、珠海浚协、京成东润、拓溪投资、崇业投资、富盈投资、衡通投资、信德今缘、珠海康远。

股份公司成立时承继了九丰有限的整体资产及全部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九丰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储存接收 LNG、LPG、甲醇的设施、DME 生产装置、运输设备、专利和商标等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8,296.9866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4,296.9866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为新股。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股东构成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形。本次发行前，

公司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外资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1、发起人

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3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4	蔡丽红	22,234,056	6.18%
5	蔡丽萍	19,763,602	5.49%
6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7	汇天泽	9,160,306	2.54%
8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
9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10	恒达投资	8,346,058	2.32%
11	惠真投资	6,412,210	1.78%
12	信德环保	5,317,555	1.48%
13	蔡建斌	4,940,899	1.37%
14	杨影霞	4,940,899	1.37%
15	珠海浚协	4,580,150	1.27%
16	京成东润	3,664,123	1.02%
17	拓溪投资	2,748,091	0.76%
18	崇业投资	2,035,622	0.57%
19	富盈投资	2,016,936	0.56%
20	衡通投资	2,016,936	0.56%
21	信德今缘	1,772,520	0.49%
22	珠海康远	238,166	0.0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3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4	蔡丽红	22,234,056	6.18%
5	蔡丽萍	19,763,602	5.49%
6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7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8	汇天泽	9,160,306	2.54%
9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
10	恒达投资	8,346,058	2.32%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丽红	22,234,056	6.18%	董事
3	蔡丽萍	19,763,602	5.49%	董事
4	蔡建斌	4,940,899	1.37%	董事
5	杨影霞	4,940,899	1.37%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合计		103,758,912	28.82%	-

4、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香港价值谷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史带金融系依法在巴巴多斯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以上 2 名外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2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九丰控股的股东为张建国、蔡丽红；盈发投资的主要合伙人为张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3	蔡丽红	22,234,056	6.1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4	蔡丽萍	19,763,602	5.49	建国、蔡丽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丽红
5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6	蔡建斌	4,940,899	1.37	
7	信德环保	5,317,555	1.48	信德环保和信德今缘的合伙人之一均为广发信德，广发乾和与广发信德均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康远为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
8	信德今缘	1,772,520	0.49	
9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	
10	珠海康远	238,166	0.0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二）产品销售渠道和方式

公司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同时也通过转口及复出口等形式进行境外销售。作为华南地区进口 LPG 及 LNG 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特别是珠三角地区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建立了一个涵盖多层次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类型包括批发及终端零售。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LPG、LNG 和甲醇等。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热力蒸汽、水等。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LPG 的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 LPG 行业的上游供应方主要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地方炼厂和能源进口商等，除央企背景的公司外，部分能源进口商如九丰能源、东华能源、新海能

源等拥有接收码头等资源优势，接收储备等配套设施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健全，经营方式灵活，有一定的上游采购资源及议价能力，一定程度上对国内 LPG 市场起到风向标的作用，是 LPG 市场的重要参与方。整体上，LPG 市场是竞争性市场，产品质量、供应保障能力、服务质量和销售价格、企业品牌等成为 LPG 行业不同企业间竞争的关键因素。

2、LNG 的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 LNG 的上游供应主要来源于国际 LNG 进口和国内开采生产，其中 LNG 进口参与主体以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为主，为保障民生需要，其进口 LNG 主要在气化后直接输入城市管网，少部分经槽车外运，进入 LNG 流通市场。近年来，为加速推进天然气调峰储备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国家开始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 LNG 产业链竞争。截至目前，包括九丰能源、广汇能源、新奥能源等民营企业陆续参与到 LNG 储备接收设施的建设与运营中，其接收的 LNG 主要通过槽车外运进入 LNG 流通市场。

3、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 LPG、LNG 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在华南地区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LPG 方面，以 2020 年 LPG 进口量计算，公司是我国第四大 LPG 进口商，是华南地区第一大的 LPG 进口商。LNG 方面，公司是华南地区 LNG 流通市场的重要供应商，享有稳定优质的国际气源采购渠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的 14 处房屋。此外，还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此外，还有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主要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商标、15 项专利。

（四）海域使用权

2009 年 1 月 15 日，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下发“国海证 084419013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用海面积为 16.59 公顷，批准使用的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 月 1 日，海域使用权登记编号为 OGG20090002。

（五）码头岸线

2005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出具了“交规划发[2005]98 号”批复，同意东九能源按 301 米码头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直接和间接支配九丰能源 64.60%表决权并在公司任职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油九丰	购买 LNG	268.56	0.04%	892.44	0.10%	1,138.56	0.11%
勤丰物流	物流服务	158.28	0.02%	--	--	--	--
合计		426.83	0.06%	892.44	0.10%	1,138.56	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38.56 万元、892.44 万元和 426.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0.10%和 0.06%,占比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注1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油九丰	销售 LNG	1,755.30	0.20%	10,347.51	1.03%	21,392.21	1.86%
	提供 LNG 物流等服务	31.15	0.00%	48.95	0.00%	387.06	0.03%
广能燃气注2	销售 LPG	-	-	13,866.47	1.38%	11,954.46	1.04%
	提供物流服务	-	-	85.08	0.01%	73.84	0.01%
佛山公用注3	销售 LNG	-	-	-	-	5,401.65	0.47%
中国南玻注4	销售 LNG	1,449.58	0.16%	4,672.08	0.47%	4,673.92	0.41%
一汽巴士能源	销售 LNG	1,232.58	0.14%	1,691.14	0.17%	2,074.17	0.18%
恩平珠江	销售 LNG	21,634.55	2.43%	-	-	34.76	0.00%
	提供技术服务	40.00	0.00%	25.00	0.00%	33.77	0.00%
中电九丰	销售 LNG	44,454.41	4.99%	82.82	0.01%	-	-
	提供服务	-	-	5.70	0.00%	-	-
合计		70,597.57	7.92%	30,824.76	3.08%	46,025.84	4.00%

注 1: 上述金额及占比为合并口径,包含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

注 2: 广能燃气曾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外转让,自 2018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关联交易起算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注 3: 佛山公用与发行人实际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其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深

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曾担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朱桂龙 2018 年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 2018 年仍将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佛山公用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其他各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注 4：中国南玻与发行人实际发生交易的主体为其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桂龙兼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起算日期即朱桂龙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日期（2018 年 1 月），因此仅将 2018 年及之后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46,025.84 万元、30,824.76 万元和 70,597.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3.08% 和 7.92%，占比较低，公司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租赁资产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能燃气	固定资产	--	--	491.44	0.05%	347.20	0.03%
合计		--	--	491.44	0.05%	347.20	0.0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油九丰	租赁 LNG 挂车	-	-	-	-	148.50	0.01%
	租赁土地	-	-	-	-	1.75	0.00%
合计		-	-	-	-	150.25	0.01%

注：上述金额及占比为合并口径，包含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

（4）许可协议

公司处置广能燃气股权后，为保证广能燃气业务经营的稳定及有序过渡，公司许可广能燃气在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上无偿使用公司“JOVO”“九丰”“◆”等商标作为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许可期为两年；广能燃气在许可期内完成对其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外观形象识别体系标识的变更，许可期满

后不可继续使用公司的商标。2020 年 7 月，该商标许可协议已终止。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79.12	1,125.83	669.48

(6) 目标责任经营合同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九能源股东九丰集团、盈安有限与广东广业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2020年12月14日签署《股东目标责任经营合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 截止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是否履行 完毕	最高担保额
1	张建国 (注 1)	新加坡碳氢	2016/5/23	2028/10/31	否	5,000 (万港币) 2,500 (万美元)
2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1/22	2018/1/21	是	20,000
3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7/2/20	2018/1/25	是	5,000
4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集团	2017/3/6	2018/3/5	是	5,000
5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7/3/6	2018/3/5	是	10,000
6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7/3/29	2018/3/29	是	12,000
7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7/4/24	2018/4/23	是	15,000
8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5/4	2018/5/4	是	5,000
9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集团 广九燃气	2017/8/31	2018/8/8	是	42,000
10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12/20	2018/12/19	是	25,000
11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12/5	2018/12/31	是	9,15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 截止日	截至2021年3月 16日是否履行 完毕	最高担保额
12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6/3/8	2019/3/7	是	10,400
13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8/3/19	2019/3/18	是	20,000
14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3/27	2019/3/20	是	15,000
15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科技	2016/3/22	2019/3/21	是	2,200
16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化工	2017/1/3	2019/3/29	是	7,800
17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5/8/1	2019/12/31	已终止	42,844
18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6/11/7	2020/11/7	是	4,500
19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09/11/20	2020/11/19	是	49,000
20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12/11	2020/12/31	是	27,000
21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7/6/13	2022/6/25	否	8,736
22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3/9	2019/3/8	是	2,115（万美元）
23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8/4/2	2019/4/1	是	10,000
24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8/5/7	2019/3/1	是	5,000
25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8/7/30	2019/7/30	是	5,000
26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8/10/10	2020/8/19	是	3,000（万美元）
27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九丰集团	2018/12/17	2019/11/16	是	35,000
28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8/11/26	2023/11/25	注 2	10,400
29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11/26	2023/11/25	否	42,844
30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集团	2018/8/6	2019/8/5	是	15,000
31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7/19	2019/7/18	是	20,000
32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7/20	2019/7/20	是	12,000
33	张建国	九丰天然气	2018/7/16	2023/7/15	否	1,300（万美元）
34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10/10	2020/8/19	是	3,000（万美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 截止日	截至2021年3月 16日是否履行 完毕	最高担保额
35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11/13	2019/9/29	是	9,000
36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2/15	2020/2/14	是	10,000
37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化工	2019/3/30	2024/3/30	否	7,800
38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科技	2019/3/22	2024/3/30	注 3	2,200
39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2/19	2020/2/19	是	15,000
40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4/8	未固定期限	否	2,465(万美元)
41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9/1/28	2020/1/27	是	25,000
42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9/6/10	2020/4/29	是	10,000
43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4/11	2020/4/10	是	15,000
44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19/4/29	2021/4/29	已终止	24,000
45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9/4/29	2021/4/29	已终止	24,000
46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9/11/18	2020/11/17	是	15,000
47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10/30	2020/10/29	是	9,500
48	张建国	九丰天然气	2019/9/2	2020/9/1	是	15,000
49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9/2	2020/9/1	是	15,000
50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9/12/23	2020/10/13	是	15,000
51	张建国	九丰科技	2020/3/4	2021/3/3	是	6,500
52	蔡丽红	九丰科技	2020/3/4	2021/3/3	是	6,500
53	张建国	九丰天然气	2020/3/4	2021/3/3	是	13,000
54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20/3/4	2021/3/3	是	13,000
55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20/3/23	2021/3/22	否	25,000
56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20/3/23	2021/3/22	否	25,000
57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20/3/27	2021/2/14	是	13,400
58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20/3/27	2021/3/27	否	15,000
59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20/4/8	2021/4/8	否	13,000
60	张建国	九丰集团、九丰天 然气、九丰化工	2020/5/22	2021/4/7	否	28,0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 截止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是否履行 完毕	最高担保额
61	蔡丽红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	2020/5/22	2021/4/7	否	28,000
62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20/6/15	2021/6/14	否	10,000
63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20/7/23	2021/7/22	否	13,500
64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20/11/17	2021/11/16	否	20,000
65	张建国	九丰天然气	2020/8/12	未固定期限	否	500（万美元）
66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20/8/12	未固定期限	否	500（万美元）
67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20/8/12	未固定期限	否	500（万美元）
68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20/8/12	未固定期限	否	500（万美元）
69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2020/8/19	2025/7/27	否	4,500（万美元）
70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20/8/28	2021/6/17	否	15,000
71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20/10/30	2022/10/30	否	36,000
72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20/10/30	2022/10/30	否	36,000
73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20/11/5	2023/11/5	否	15,000

注 1：张建国为新加坡碳氢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就该担保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签订担保契约。2018 年，双方就该担保重新签订了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的担保契约。

注 2：2020 年此担保合同项下授信合同没有续期。

注 3：2020 年此担保合同项下授信合同没有续期。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资金拆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率
张建国	期初余额	-	-	376.45	4.35%
	当期增加	-	-	-	
	当期减少	-	-	376.45	
	期末余额	-	-	-	

香港富建	期初余额	-	-	717.31	每季度按照 3 个月 Libor 加计 5% 浮动计息
	当期增加	-	-	-	
	当期减少	-	-	717.31	
	期末余额	-	-	-	
关联方	项目	资金拆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率
中油九丰	期初余额	-	-	-	无息
	当期增加	-	-	10.00	
	当期减少	-	-	10.00	
	期末余额	-	-	-	
恩平珠江	期初余额	-	-	253.48	无息
	当期增加	-	-	250.00	
	当期减少	-	-	503.48	
	期末余额	-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油九丰	0.30	-	-
	恩平珠江	4,174.63	44.23	23.03
	中国南玻	-	452.59	258.27
	广能燃气	-	-	9.12
	中电九丰	90.48	83.06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业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油九丰	-	-	-
	恩平珠江	-	-	-
	广能燃气	-	-	0.69

注：公司对中国南玻的应收账款对象为其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油九丰	37.60	41.83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勤丰物流	19.79	--	--
预收款项	中油九丰	--	165.33	305.67
	一汽巴士能源	--	24.63	30.99
	广能燃气	--	-	302.65
合同负债	中油九丰	105.52	--	--
	一汽巴士能源	46.90	--	--
其他应付款	香港怡丰企业	-	-	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广业	4,596.57	2,590.79	2,590.79
长期应付款	广东广业	22,564.98	--	2,590.79

(4)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九丰集团向史带金融就其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事项提供表格填写、资料递交等程序性协助。因该项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2.83 万元，金额与占比均极小。

(5) 关联方资产购买及出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1	中油九丰	受让固定资产	-	-	801.79

(6) 与关联方广东广业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九丰集团拟在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投建一座加气站项目，为增强投标实力，九丰集团与广东广业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联合认购“立沙岛望沙路油气合建站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权”，认购价格不高于 279.75 万元/年，九丰集团认购 40%，广东广业认购 60%。根据《联合体协议》，在投得土地租赁权后，九丰集团、广东广业分别投资、建设及运营汽车加气站项目和汽车加油站项目，分别租赁使用的面积为该地块总面积的 40%、60%，并按双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租金。根据《联合体协议》，双方同意以广东广业为牵头人，由广东广业牵头负责办理缴纳保证金事宜，保证金金额共 300 万元，九丰集团需将其承担的 120 万元打入广东广业账户，汇总后由广东广业缴纳至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交易税费按各方租赁使用的面积比例分摊。

由九丰集团、广东广业组成的联合体成功投得上述招标项目，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土地使用权人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油气合建站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出租物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
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47#地块（立沙岛望沙路旁）	8,477.27	建设油气合建站（一座加油站和一座加气站）	起始 279.75 万元/年，每 5 年增长 10%	每年第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年7月出生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张建国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珠海百能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总经理、香港怡丰企业董事、香港富建董事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九丰集团董事长、九丰天然气董事长、九丰科技董事、九丰化工董事长兼经理、盈安有限董事长兼经理、东九能源副董事长、宗明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258.72	14.41%	39.70%	无
蔡丽红	董事	女	1968年9月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历任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九丰有限董事长、广九燃气监事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九丰集团董事、盈安有限董事、九丰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盈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九丰科技监事会主席	56.52	6.18%	3.62%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蔡丽萍	董事	女	1965年4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历任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行政总监、珠海九丰阿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中油九丰董事长、广九燃气执行董事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九丰集团董事、东九能源董事、九丰化工董事、九丰天然气董事、九丰科技副董事长等	11.79	5.49%	-	无
蔡建斌	董事	男	1977年6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历任珠海九丰阿科能源有限公司 IT 部软件工程师、珠海九丰阿科能源有限公司国际液化气采购代表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盈安有限董事、九丰集团董事、九丰科技董事，九丰化工监事、九丰天然气监事、东九能源常务副总经理、采购总监、业务副总经理	274.93	1.37%	-	无
杨影霞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女	1971年4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历任海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九丰能源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九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中心总监、东九能源董事、九丰化工董事、九丰科技董事、新加坡碳氢董事、九丰天然气董事、中油九丰监事、香港怡丰董事、香港海湾董事、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	175.10	1.37%	-	无
吉艳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1976年1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历任温州大学教师、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上海协进管理学院战略合作人、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马上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九丰集团经理兼副总裁、中油九丰董事长、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经理、新加坡航运董事等、新加坡船运董事	213.68	-	-	无
陈玉罡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 11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善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任九丰能源、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广州招宝	10.00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顾问、广州估值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财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估值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州善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朱桂龙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11月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历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九丰能源、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10.00	-	-	无
王建民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11月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第一届、第二届企业挂牌审核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审计署特派办、财政专员办等机构的专项稽查业务。历任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九丰能源独立董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0.00	-	-	无
慕长鸿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年5月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历任深圳电信实业公司会计、财务分析经理，深圳电信实业信息分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公司风险管理经理。现任九丰能源监事会主席、九丰集团风险管理中心总监兼审计部总监、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盈安有限监事等	81.66	-	0.017%	无
刘载悦	监事	女	1970年1月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历任四川德阳通工汽车厂生产调度、远程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及人事部长、广州机械展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现任九丰能源监事、九丰集团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等	34.33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李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1年7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历任广东阜康汽车营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兰州阜康金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九丰燃气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等。现任九丰能源职工代表监事、于都九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区域副总监	25.24	-	-	无
蒋广生	副总经理	男	1957年1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历任广东省岭南机械厂（南海分厂）生产调度、广东国营岭南机械厂（燃气炉具分厂）厂长、广东国营岭南机械厂（饲料机械分厂）厂长、广东国营岭南机械厂销售经理、广东国营岭南机械厂副厂长等。现任九丰能源副总经理、九丰集团副总裁、九丰化工董事、东九能源董事及总经理、九丰天然气董事	217.16	-	0.35%	无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建国	九丰集团	董事长	子公司
	盈安有限	董事长、经理	子公司
	东九能源	副董事长	子公司
	九丰化工	董事长、经理	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董事长	子公司
	九丰科技	董事	子公司
	宗明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蔡丽红	九丰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
	盈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九丰集团	董事	子公司
	盈安有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科技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蔡丽萍	九丰集团	董事	子公司
	东九能源	董事	子公司

姓名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九丰化工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董事	子公司
	九丰科技	副董事长	子公司
蔡建斌	九丰集团	董事	子公司
	盈安有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化工	监事	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监事	子公司
	东九能源	总经理、采购总监、业务副总经理	子公司
	新加坡碳氢	董事	子公司
	九丰科技	董事	子公司
杨影霞	九丰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资金管理中心总监	子公司
	东九能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科技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化工	董事	子公司
	新加坡碳氢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董事	子公司
	中油九丰	监事	参股公司
	香港怡丰	董事	子公司
	香港海湾	董事	子公司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吉艳	中油九丰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参股公司
	九丰集团	经理、副总裁	子公司
	新加坡船运	董事	子公司
	新加坡航运	董事	子公司
陈玉罡	中山大学	教授	无
	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珠海估值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广州估值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财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上
王建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	合伙人	无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审核委员会委员	无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朱桂龙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无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上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蒋广生	九丰天然气	董事	子公司
	东九能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集团	副总裁	子公司
	九丰化工	董事	子公司
慕长鸿	盈安有限	监事	子公司
	九丰集团	风险管理中心总监兼审计部总监	子公司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李力	于都九丰	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西区域副总监	子公司
刘载悦	九丰集团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子公司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和蔡丽红，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张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4.41% 股权，蔡丽红直接持有公司 6.18% 股权，张建国、蔡丽红通过九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9.80% 股权，通过盈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1% 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 64.60% 的表决权。

张建国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珠海百能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总经理、香港怡丰企业董事、香港富建董事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九丰集团董事长、九丰天然气董事长、九丰科技董事、九丰化工董事长、盈安有限董事长兼经理、东九能源副董事长、宗明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蔡丽红女士，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九丰有限董事长、广九燃气监事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九丰集团董事、盈安有限董事、九丰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盈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九丰科技监事会主席。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2,819,554.93	1,261,325,388.78	1,070,588,43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1,48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75,710.77
应收票据	174,194,128.19	18,774,071.60	77,072,482.27
应收账款	160,275,204.13	212,560,204.77	146,666,565.6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77,652,584.05	22,508,964.18	260,214,817.19
其他应收款	24,307,277.87	24,272,692.46	24,081,996.85
存货	404,434,106.45	321,032,366.42	579,548,43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392,231.28	-
其他流动资产	130,200,873.50	94,154,729.98	153,584,622.49
流动资产合计	2,234,825,209.12	1,961,020,649.47	2,312,833,065.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752,046.28	5,633,783.34	12,389,384.45
长期股权投资	178,023,178.86	135,579,860.58	124,253,898.02
投资性房地产	1,311,557.76	1,357,799.76	-
固定资产	1,681,267,546.55	1,183,501,750.35	1,119,210,211.01
在建工程	58,526,988.49	29,514,872.33	135,187,257.92
无形资产	141,198,192.80	121,159,034.18	117,311,656.69
商誉	1,961,287.66	1,961,287.66	1,961,287.66
长期待摊费用	12,651,470.83	14,946,204.05	15,939,49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1,536.34	5,420,762.29	12,227,28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64,719.13	12,149,488.22	24,114,05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638,524.70	1,511,224,842.76	1,562,594,531.68
资产总计	4,352,463,733.82	3,472,245,492.23	3,875,427,59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585,125.38	551,718,628.51	1,184,673,933.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761,791.32	2,927,670.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9,785,479.11
应付账款	299,886,140.76	414,373,945.27	339,498,346.82
预收款项	7,089,390.00	122,876,033.88	201,591,045.69
合同负债	161,297,952.89	--	--
应付职工薪酬	57,544,818.41	39,382,273.44	10,887,801.00
应交税费	51,716,939.21	51,477,181.60	21,360,875.88
其他应付款	69,263,298.02	45,227,367.25	108,292,801.37
其中：应付利息	-	-	2,393,860.7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11,292,33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814,844.29	59,732,792.17	122,988,444.77
其他流动负债	14,569,750.79		
流动负债合计	1,436,530,051.07	1,287,715,892.58	2,009,078,72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3,944.44	-	-
长期应付款	218,873,994.24	32,434,057.66	86,318,386.24
递延收益	4,116,245.46	297,852.5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370.00	-	268,92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229,554.14	32,731,910.21	86,587,313.93
负债合计	1,660,759,605.21	1,320,447,802.79	2,095,666,042.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0,220,792.19	698,830,590.93	696,655,051.57
盈余公积	22,584,634.34	20,604,129.04	18,304,335.39
未分配利润	1,440,319,423.49	902,970,460.65	538,384,47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3,124,850.02	1,982,405,180.62	1,613,343,860.83
少数股东权益	178,579,278.59	169,392,508.82	166,417,69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1,704,128.61	2,151,797,689.44	1,779,761,55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2,463,733.82	3,472,245,492.23	3,875,427,596.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13,521,081.57	10,021,287,911.37	11,494,410,879.54
减：营业成本	7,597,220,958.27	9,017,779,331.86	10,561,963,373.67
税金及附加	14,933,132.50	10,645,891.49	8,855,335.14
销售费用	215,447,343.22	345,838,291.61	327,922,354.80
管理费用	110,728,096.86	110,385,918.27	96,568,727.69
财务费用	39,332,714.68	49,487,243.36	119,460,114.46
其中：利息费用	11,931,326.19	39,943,535.85	54,671,254.82
利息收入	8,190,337.26	8,281,024.87	6,146,907.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其他收益	4,431,291.19	13,047,499.64	6,666,57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43,294.19	-5,114,002.11	-143,035,48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63,869.22	3,957,662.56	-2,310,275.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92,640.86	15,782,097.88	-17,375,883.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8,054.64	-34,591,228.1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50,423.35	-15,653,244.80	4,197,23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7,250.06	-16,540.08	1,251,623.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665,052.51	460,605,817.12	231,345,030.40
加：营业外收入	10,430,199.55	587,262.03	2,161,867.59
减：营业外支出	20,794,732.55	3,067,712.67	3,339,59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300,519.51	458,125,366.48	230,167,305.93
减：所得税费用	149,080,533.93	85,570,723.13	45,975,22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219,985.58	372,554,643.35	184,192,077.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219,985.58	372,554,643.35	184,192,077.0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643,499.08	366,753,605.14	174,488,839.3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6,486.50	5,801,038.21	9,703,237.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219,985.58	372,554,643.35	184,192,07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7,643,499.08	366,753,605.14	174,488,83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6,486.50	5,801,038.21	9,703,237.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13	1.02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13	1.02	0.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8,407,765.65	10,709,525,844.87	12,564,823,73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0,861.34	84,28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10,688.56	43,161,133.25	32,142,89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8,319,315.55	10,752,771,262.58	12,596,966,63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5,705,179.85	9,152,682,704.53	12,072,746,50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234,022.44	115,882,513.24	154,441,92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394,057.65	55,662,084.71	170,454,39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53,576.15	253,189,025.32	230,462,30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3,486,836.09	9,577,416,327.80	12,628,105,1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32,479.46	1,175,354,934.78	-31,138,49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570,847.83	183,357,959.82	3,25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9,673.52	2,322,727.31	32,291,30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1,166.77	153,370.68	3,907,08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093,760.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91,688.12	185,834,057.81	3,299,492,151.2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640,358.57	59,559,765.79	144,858,80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437,787.81	192,215,671.80	3,332,638,918.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598,146.38	252,295,437.59	3,478,017,72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06,458.26	-66,461,379.78	-178,525,57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0.00	49,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0,000.00	49,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4,200,395.68	2,532,775,397.24	5,141,494,824.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408,80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850,395.68	2,532,824,397.24	5,181,903,631.8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6,979,453.37	3,294,762,561.12	4,932,370,05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54,147.04	52,254,567.58	145,133,109.6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20,588.14	2,846,652.00	6,397,91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0,807.08	41,469,210.97	57,191,728.77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464,407.49	3,388,486,339.67	5,134,694,89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4,011.81	-855,661,942.43	47,208,74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79,474.26	-35,231.52	-5,461,248.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2,535.13	253,196,381.05	-167,916,57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661,501.37	901,465,120.32	1,069,381,69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394,036.50	1,154,661,501.37	901,465,120.32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88.63	-57.17	18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26	1,314.29	657.0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55.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95	601.94	-16,495.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00	-	3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54	-202.53	159.8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5.41	-217.55	-643.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37	69.57	302.3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04.99	1,508.54	-15,469.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180.04	598.94	-1,12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95	909.60	-14,347.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9.92	-36.68	43.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5.03	946.28	-14,390.91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6	1.52	1.15
速动比率（倍）	1.27	1.27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	4.19%	2.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6%	38.03%	54.0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1.16%	1.50%	1.8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周转率（次）	20.94	19.99	2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62	53.10	72.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777.71	59,361.18	37,737.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30	12.47	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	3.26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70	-0.47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4%	2.13	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5%	2.13	2.13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0%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7%	0.99	0.99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6%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2%	0.88	0.88

（五）管理层讨论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3,482.52	51.35%	196,102.06	56.48%	231,283.31	59.68%
非流动资产	211,763.85	48.65%	151,122.48	43.52%	156,259.45	40.32%
资产总计	435,246.37	100.00%	347,224.55	100.00%	387,542.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7,542.76 万元、347,224.55 万元和 435,246.37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减少 40,318.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公司资产总额下降。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8,021.8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 LNG 运输船只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

从资产构成分析，2019 年末，由于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下降，而非流动资产金额比较稳定，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从 2018 年末的 59.68% 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56.48%。2020 年末，由于公司购买 LNG 运输船只，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小，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至 5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43,653.01	86.50%	128,771.59	97.52%	200,907.87	95.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22.96	13.50%	3,273.19	2.48%	8,658.73	4.13%
负债合计	166,075.96	100.00%	132,044.78	100.00%	209,566.60	100.00%

从负债的构成分析，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0,907.87 万元、128,771.59 万元和 143,653.0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5.87%、97.52% 和 8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658.73 万元、3,273.19 万元和 22,422.96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891,352.11	-11.05%	1,002,128.79	-12.82%	1,149,44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64.35	109.31%	36,675.36	110.19%	17,448.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441.09 万元、1,002,128.79 万元和 891,352.1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3,134.50 万元、46,060.58 万元和 93,266.51 万元，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16.19 万元、58.73 万元和 1,043.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LPG、LNG 以及甲醇、二甲醚等产品的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PG	476,083.69	53.87%	568,651.92	57.36%	628,405.29	55.33%
LNG	366,575.19	41.48%	381,896.00	38.52%	464,234.41	40.87%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	41,183.80	4.66%	40,800.42	4.12%	43,136.66	3.80%
合计	883,842.68	100.00%	991,348.34	100.00%	1,135,77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LPG 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405.29 万元、568,651.92 万元和 476,083.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5.33%、57.36%和 53.8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 LNG 业务收入分别为 464,234.41 万元、381,896.00 万元和 366,575.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87%、38.52%和 41.48%。在国内市场对 LNG 等清洁能源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发展 LNG 业务，已成为公司另一重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除主要经营 LPG、LNG 外，报告期内还经营甲醇、二甲醚及其他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36.66 万元、40,800.42 万元和 41,183.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0%、4.12%和 4.66%，该类业务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自然延伸。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3.25	117,535.49	-3,11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0.65	-6,646.14	-17,85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40	-85,566.19	4,720.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7.95	-3.52	-54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25	25,319.64	-16,791.6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3.85 万元、117,535.49 万元和 82,483.2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货款回收能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与公司采购活动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52.56 万元、-6,646.14 万元和-70,450.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网工程、气化工程、运输槽车、LNG 船只等投资支出较大，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较大。

公司所处的能源服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各期借款金额较大，构成了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量。

未来公司盈利将仍然主要依赖 LPG 与 LNG 产品的销售，LPG 与 LNG 的国际和国内市场供求情况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直接主要因素。

（六）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利润分配的顺序：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 36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2.8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合计 100,8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9 日,九丰能源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分红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利已派发完毕。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不同层级划分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内容及情况
1	1	九丰集团	54,125.6452 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12 号 1419 房（仅限办公用途）	2004/8/17	九丰能源 100%	投资持股发行人体系内主要业务主体及少量 LNG 销售
2	1.1	广九燃气	2,5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334 房（部位：A）（仅限办公）	1997/3/14	九丰集团 100%	通过销售 LPG 产品获取收益
3	1.1.1	云岗燃气	50 万元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乡东南角山坡	1976/3/5	广九燃气 100%	持有并出租 LPG 瓶装气充装站资产
4	1.1.2	南澍能源	3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334 房(部位:B)(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	2013/4/9	广九燃气 55%； 陈景雄 45%	持有并出租 LPG 瓶装气充装站资产
5	1.1.3	茂丰资管	1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2104 房（仅限办公）	2012/11/15	广九燃气 52%； 茂名市电白区茂丰燃气有限公司 48%	持有并出租 LPG 瓶装气充装站资产
6	1.2	盈安有限	1,0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21 楼 2103 房	2003/3/10	九丰集团 100%	持股公司，持股东九能源、九丰仓服等公司，无收入
7	1.2.1	九丰仓服	100 万元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3/7/22	盈安有限 100%	为码头及配套储罐设施提供管理、安全、维护等服务
8	1.3	九丰科技	10,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09/12/18	九丰集团 90%；盈安有限 10%	经营 LNG 批发业务，同时投资管理各地区区域性子公司，如玉林九丰、长沙九丰等
9	1.3.1	九丰物流	1,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0/8/12	九丰科技 80%；盈安有限 20%	主要为发行人体系内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10	1.3.2	玉林九丰	1,000 万元	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职工之家 216 室	2011/8/9	九丰科技 100%	拟在玉林市从事 LNG 销售业务，目前尚无收入
11	1.3.3	长沙九丰	1,200 万元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98 号名富公寓 2414 房	2011/4/27	九丰科技 100%	在长沙市经营一座 LNG 汽车加气站
12	1.3.4	绥宁九丰	1,000 万元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村	2012/1/11	九丰科技 100%	在绥宁县从事 LNG 销售业务
13	1.3.5	英德九丰	2,000 万元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北区	2011/4/26	九丰科技 85%；甘肃瑞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在英德市经营 LNG 销售销售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内容及情况
14	1.3.6	英德瑞丰	1,000 万元	英德市白沙镇太平圩广韶路二楼(仅限办公)	2011/7/25	九丰科技 82.5%；甘肃瑞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	拟在英德市经营 LNG 销售业务，目前公司尚无收入
15	1.3.7	清远九丰	1,000 万元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栋四层 405 号	2015/3/17	九丰科技 85%；盈安有限 15%	在清远市经营 LNG 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一座 LNG 汽车加气站
16	1.3.8	肥东华强	1,400 万元	肥东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南侧	2014/1/3	九丰科技 51%；华强天然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在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营天然气零售业务，主要经营一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17	1.3.9	四会穗丰	1,000 万元	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社区工业大道 66 号 103 室(申报制)	2017/12/19	九丰科技 100%	拟在四会市经营 LNG 销售业务，目前尚无收入
18	1.3.10	广西九丰	2,000 万元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 H19+H23 向南居蓬莱嘉园顺水阁 1 幢 2 单元 5 层 501 号房	2011/10/18	九丰科技 100%	在广西地区开展 LNG 销售业务，并持有广西天然气 80% 的股权
19	1.3.10.1	广西天然气	2,000 万元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6 号中铁凤岭山语城 32 号楼 1306 号	2017/1/13	广西九丰 80%；黄仲夏 20%	持股公司，目前无收入
20	1.3.10.1.1	崇左九丰	1,000 万元	崇左市卜寨村(崇左市城市工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第 3 栋宿舍楼 302 房	2017/5/26	广西天然气 100%	拟在崇左地区开展 LNG 销售业务，目前无具体项目，无销售收入
21	1.3.11	广九科技	5,0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9 号 701 室(部位:1、2、3、4)(仅限办公)	2013/12/10	九丰科技 100%	持股公司，从事 LNG 销售业务
22	1.3.11.1	广州九丰泰	500 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171 号五楼 507 (仅限办公用途)	2015/9/30	广九科技 55%；广州申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拟投资建设并经营 LNG 加气站项目，目前尚未开始经营
23	1.3.12	韶关九丰	3,000 万元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原白水泥厂西侧地块自建办公楼 101 室	2020/3/25	九丰科技 60%；韶关市林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	拟投资建设并经营 LNG 加气站项目，目前尚未开始经营
24	1.4	东九能源	31,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鲳沙大道 27 号	2003/9/25	九丰集团 42.59%；盈安有限 10.98%；广东广业 46.43%	主要经营 LPG 境内批发业务、LPG 进出口业务
25	1.5	九丰天然气	26,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鲳沙大道 27 号 101 房	2008/1/28	九丰集团 80%；东九能源 20%	主要经营 LNG 批发业务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内容及情况
26	1.5.1	九新能源	500 万元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 2 幢 2111 室	2019/8/30	九丰天然气 51%；北京众生中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49%	拟在江门地区布局热电厂领域的 LNG 气化站业务，该项目正在开发中，目前无收入
27	1.5.2	中山九丰盈	1,000 万元	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1 号 2101 卡之二	2020/9/1	九丰天然气 51%；广东中油汇亨能源有限公司 39%；中山智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拟拓展中山地区工业用户及管道气 LNG 业务，目前无收入
28	1.6	九丰化工	5,710 万元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07/8/22	九丰集团 80%；东九能源 20%	主要经营甲醇批发贸易及生产、销售二甲醚业务
29	1.7	香港怡丰	7,878 万港元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楼 826 室	2016/6/13	九丰集团 100%	原境外国际采购平台，后采购职能集中至新加坡碳氢
30	1.7.1	香港森越	10 万港元	11/F, Johnson Industrial Mansion, 340 Kwun Tong Road	2014/3/31	香港怡丰 100%	国际采购平台，基于香港的贸易优势为境内主体采购 LPG，业务量较小
31	1.7.2	香港创博	1 万港元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楼 826 室	2014/3/6	香港怡丰 100%	境外国际采购平台，同时结合市场环境开展相应的套期保值业务，随着国际采购业务转移至其他采购平台，2019 年已无产品销售收入
32	1.7.3	南通怡丰	500 万美元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怡丰路 1 号	2020/6/2	香港怡丰 100%	拟投资开发中石油管道天然气气源项目
33	1.7.4	香港海湾	1 万港元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8 楼 826 室	2009/10/12	香港怡丰 100%	原为公司国际采购平台，为境内主体采购 LPG 或 LNG，随着业务转移至其他采购平台，2019 年已无实际业务
34	1.7.4.1	吉鹰有限	5 万美元	Portcullis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2013/1/2	香港海湾 100%	持股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海洋优越 50% 的股权，无实际业务
35	1.8	新加坡碳氢	1,428.9787 万新加坡币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2011/1/17	九丰集团 100%	国际贸易主要平台，基于新加坡贸易优势从事境外采购及转口贸易业务
36	1.8.1	启东九丰	500 万美元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	2011/5/25	新加坡碳氢 100%	在启东市经营 LNG 销售业务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内容及情况
37	1.8.2	新加坡船运	1,010 万美元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2020/10/16	新加坡碳氢 100%	拟用于境外船舶投资与租赁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8	1.9	新加坡航运	10 万美元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2019/7/26	九丰集团 100%	拟用于境外船舶投资与租赁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9	2	东九投资	1,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4/8/25	九丰能源 100%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项目为东九热电，目前无收入
40	2.1	东九热电	1,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4/9/3	东九投资 100%	为参与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热电联产项目设立的持股公司，持有中电九丰 4.48% 的股权，目前无收入
41	3	于都九丰	2,000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2017/3/23	九丰能源 100%	持有并出租 LPG 资产业务

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1	九丰集团	116,264.41	84,083.37	15,957.55
2	1.1	广九燃气	7,686.25	6,459.97	2,610.67
3	1.1.1	云岗燃气	478.40	-247.38	102.01
4	1.1.2	南潏能源	423.41	412.28	197.32
5	1.1.3	茂丰资管	702.22	485.37	236.75
6	1.2	盈安有限	8,150.72	8,149.99	2,663.13
7	1.2.1	九丰仓服	727.83	300.66	68.24
8	1.3	九丰科技	38,471.25	15,491.23	325.02
9	1.3.1	九丰物流	3,677.82	873.36	49.50
10	1.3.2	玉林九丰	2,001.88	814.07	-41.18
11	1.3.3	长沙九丰	1,499.98	1,214.95	211.61
12	1.3.4	绥宁九丰	6,542.46	464.72	436.17
13	1.3.5	英德九丰	5,684.10	2,846.00	481.75
14	1.3.6	英德瑞丰	924.04	802.45	-22.13
15	1.3.7	清远九丰	578.13	-131.55	-25.69
16	1.3.8	肥东华强	1,265.85	1,255.01	-33.12
17	1.3.9	四会穗丰	2,847.69	748.82	-156.44
18	1.3.10	广西九丰	4,224.56	2,178.45	431.61
19	1.3.10.1	广西天然气	198.37	158.44	-0.81
20	1.3.10.1.1	崇左九丰	126.82	20.64	-7.63
21	1.3.11	广九科技	6,862.57	-302.81	-8.13
22	1.3.11.1	广州九丰泰	46.15	-673.03	-0.30
23	1.3.12	韶关九丰	2,642.58	2,252.55	-162.45
24	1.4	东九能源	109,076.80	56,703.87	14,870.65
25	1.5	九丰天然气	123,729.41	52,199.59	15,937.35
26	1.5.1	九新能源	6.37	6.37	-3.52
27	1.5.2	中山九丰盈	25.50	25.49	-0.01
28	1.6	九丰化工	19,487.67	17,220.55	3,236.52
29	1.7	香港怡丰	9,681.03	8,841.19	1,792.89
30	1.7.1	香港森越	24.47	24.47	0.84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1	1.7.2	香港创博	16,036.13	2,251.40	11,087.15
32	1.7.3	南通怡丰	96.81	-3.27	-3.27
33	1.7.4	香港海湾	5,289.00	4,254.64	-311.23
34	1.7.4.1	吉鹰有限	3,607.85	3,606.58	-265.62
35	1.8	新加坡碳氢	100,322.42	64,884.09	15,345.56
36	1.8.1	启东九丰	4,477.58	3,065.44	916.56
37	1.8.2	新加坡船运	27,676.46	6,868.80	318.46
38	1.9	新加坡航运	24,640.50	13,166.80	48.82
39	2	东九投资	1,598.97	998.17	-0.18
40	2.1	东九热电	1,503.04	904.54	2.68
41	3	于都九丰	2,815.53	1,744.91	7.8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	212,736.30	212,736.30	九丰集团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总计		267,736.30	267,736.30	-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267,736.30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267,736.30 万元。若最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 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 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 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 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顺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 具备良好的产业环境, 并且符合公司的现有业务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已具备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的业务规模以及经营管理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

力，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分析

1、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在能源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具备与时俱进、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公司聚焦主业，努力经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49,441.09万元、1,002,128.79万元及891,352.11万元。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2艘LNG运输船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预计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实现进一步发展。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435,246.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2艘LNG运输船”预计投资总额为212,736.30万元，不超过公司现有资产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38.16%，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但由于“购建2艘LNG运输船”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该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构建自有LNG运输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预计将得到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5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预计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得到恢复和提升。

3、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多年国际能源贸易中积累了丰富的LNG运输船运营及管理经验，也拥有支持LNG运输船运转的码头及仓储设施等优良资源，并且掌握了相应的技术经验，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营保障。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不断优化公司管理

模式，保障公司高效运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规模，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实现进一步发展，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风险因素

除“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特别风险提示”外，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有：

（一）市场风险

1、其他能源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 LPG、LNG，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目前，LPG 和 LNG 的能源竞争产品主要包括煤炭、汽柴油及新能源等。一方面，各类能源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不断变化，企业、居民等终端用户根据使用成本、方便程度、安全性及环境影响等因素进行对比选择；另一方面，国家对能源领域的指导性政策同样会影响用户对各类能源的获取和使用。未来不能保证 LPG 及 LNG 会继续成为下游用户的主要选择，一旦出现能够替代 LPG 及 LNG、更具环保和成本优势的新型能源，公司及行业内其他企业都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能源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经营及市场开拓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因为地缘政治、国际政治冲突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发生，全球经济发展出现长期性的衰退，公司及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也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虽然受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限制，同一经营区域内的竞争者数量相对有限，但若公司经营区域内出现新的竞争者，或现有竞争者的产品供应提升，或如果公司不能维持价格优势和较高水准的运营管理及服务，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潜在竞争对手进入主要经营区域的风险

公司位于东莞立沙岛的综合能源基地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完整的码头接收仓储设施，产品主要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及民生需求。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目前部分企业也开始积极申请新建储备接收设施项目，虽然发行人已布局了位置优越的码头岸线资源，但若潜在竞争对手成功在邻近区位建立新的接收设施，有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冲击。公司存在因为潜在竞争对手进入主要经营区域导致竞争加剧使得盈利能力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多个子公司及事业部，尽管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且对各事业部、子公司制订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需要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调整，从而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优化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和统筹协调各事业部、子公司经营发展，未来的经营将面临管理风险。

4、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为保障货源稳定和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公司与上游主要能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04%、51.51%和 43.34%。若前述供应商因为市场、政治等方面因素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产品的供应，将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5、环保风险

公司经营的 LPG、LNG、甲醇及二甲醚等均为清洁、环保能源，在储存、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极少，公司虽已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环境保护标准，但公司后续在生产过程中如未按章操作、设备故障或处理不当仍有可能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可能面临包括罚款、责令停产整改等在内的环保处罚，并可能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未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

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新政策和标准相应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建造环保设施和支付更高环保费用。上述事项都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境外采购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 LPG、LNG 主要从境外进口,一方面由于境外采购涉及到国际贸易的多个环节,在质量控制、运输保障、交易安全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设立于马来西亚、新加坡、意大利等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虽然该等国家及地区与发行人所处的中国目前均保持着良好的贸易合作关系,但同时考虑到公司境外采购产品的终端货源地主要还包括中东地区等政治与经济的局势多变的国家和地区,故国际政治环境、双边贸易关系以及出口国对华贸易政策等也可能成为影响公司境外采购环节的因素。若产品的境外供应出现障碍,或公司所在国与境外供应商所在国之间发生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公司境外采购的产品通过专业船舶运输至境内,并卸载至相应储罐进行储存。尽管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因为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但公司的运营仍存在因为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性事件而受到损失的风险,包括恶劣天气、火灾、台风、洪水、风暴、地震、恐怖主义、战争及流行性疾病爆发等。

8、难以租赁到合适的 LNG 运输船的风险

公司目前通过租赁 LNG 运输船进行 LNG 业务的货物运输。近年来我国 LNG 进口量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市场对 LNG 船舶的需求,而 LNG 运输船的制造工艺复杂,是国际公认高技术、高难度、高附加值的“三高”产品,被喻为世界造船业“皇冠上的明珠”。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只有美国、中国、日本、韩国和欧洲的少数几个国家的少数船厂能够建造 LNG 运输船。因此若公司在目前租赁的 LNG 运输船租约到期后,难以成功续租或租赁到其他合适的 LNG 运输船,或者受 LNG 运输船租赁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租赁价格过高,则可能会对公司 LNG 业务的正常开展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2%、9.65% 和 14.26%，波动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随境内外市场行情波动所致。若上下游环节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产品的毛利空间缩小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随着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改革进程的推进，未来影响天然气销售价格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天然气市场售价的波动幅度可能增大，进而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

尤其是 2020 年度，受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2019 年以来日本重启核电对进口天然气的需求降低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LNG 产品采购挂钩的 JKM 市场价格指数大幅下降，公司 LNG 采购成本下降，LNG 毛利率显著提升，进而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但随着全球疫情防控的进展以及地区能源政策可能发生的不确定变化，公司较高的 LNG 产品毛利率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后产生效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一定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水平与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好，但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4、新加坡碳氢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新加坡相关税法，新加坡碳氢 2017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7%，2018 年 3 月 15 日，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批准了新加坡碳氢全球贸易公司地位，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根据全球贸易商计划特定商品的特定收入适用不同的优惠税率，液化天然气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5%，液化石油气及甲醇及所有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0%，租赁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7%。如果未来新加坡当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

化,或新加坡碳氢不再满足全球贸易公司地位相关条件而未被持续认定为全球贸易公司地位,则新加坡碳氢可能面临按 17%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 LNG 运输能力,完善公司在清洁能源行业上中下游的布局,符合国家对清洁能源产业的支持方向,并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在“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中,合同金额较高,在完成上市募集资金前,公司存在难以安排足够自有资金支付进度款的风险,及因无法按期支付进度款导致卖方不予退还前期已支付的合计 300 万元进度款等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因素所做出的,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或相关行业景气度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用以支付购船款项、船舶建造方无法顺利履约、项目延期实施等情况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将受到一定影响,存在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使得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因折旧费用增加造成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资金合同、船舶建造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目标责任经营合同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年6月，ENI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碳氢、香港怡丰（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构成曾与ENI签署的长期采购协议项下的“未提货”行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损失。2020年8月，被申请人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应诉答辩并同步提起反诉，认为ENI无权从公司获得赔偿，并应就“未供货”行为对公司进行赔偿。

经友好协商，2020年10月31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签署了新的长期采购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长期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2020年11月10日，双方共同向国际商会仲裁院递交了撤回仲裁申请。2020年11月13日，国际商会仲裁院裁定仲裁终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020-38103095	020-38103095	吉艳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010-6505 1166	010-6505 1156	沈璐璐、 王浩楠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010-88004339	010-66090016	胡琪、董一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律师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楼	020-3819 1000	020-3891 2082	赖江临、 胡一舟、 郭钟泳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020-3896 3388	020-3896 3399	李继明、 徐俊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0755-88832456	0755-25132260	王文涛、 庾江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新苑4号楼2层	010- 65056871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5月1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5月12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21年5月13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21年5月17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申请和安排上市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联系人：吉艳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传真：020-3810 3095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沈璐璐、王浩楠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